|  |  |
| --- | --- |
|  |  |
| Id | ZmY4MDgxODE4YTFjYjU0NjAxOGE2ZDU3NWNkNjYyMTQ%3D |
| Title | 怀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 Office | 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Publish | 2023-08-14 00:00:00 |
| Type | 地方性法规 |
| Url | ./detail2.html?ZmY4MDgxODE4YTFjYjU0NjAxOGE2ZDU3NWNkNjYyMTQ%3D |

## All Five Concepts

|  |  |
| --- | --- |
| Key | Value |
| general\_comments |  |
| one\_integrating\_law\_morality |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规范与倡导、激励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
| two\_party\_committee\_leadership |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实施、部门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
| three\_exemplify\_moral\_behavior | 国家公职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
| four\_promote\_civilised\_behavior |  |
| five\_promote\_coconstruction\_cogovernance |  |

## Content

﻿

​

怀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023年6月26日怀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规范与倡导、激励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党委领导、政府实施、部门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城市管理、公安、司法行政、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财政、民政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引导，做好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六条　公民应当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以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注重国际交往文明礼仪，树立和提升怀化国际陆港之城文明形象。

​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

第七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

（二）等候服务依次排队；

（三）不得从建筑物、车辆中向外抛掷物品；

（四）开展广场舞等使用电子设备的活动，控制外放音量，合理选择活动时间、地点和方式，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五）观看电影、演出、展览和比赛等，遵守礼仪规范和场馆秩序，服从现场管理；

（六）爱护并且合理使用公共设施；

（七）其他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得随地吐痰、吐渣、便溺，不得乱扔烟头、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二）不得在墙面、楼道、电梯、厕所、电杆、配电箱、公交站台等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乱贴；

（三）不得在公共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种菜、熏腊肉和焚烧冥纸；

（四）文明如厕，保持公厕卫生；

（五）外出遛犬牵绳，即时清除宠物粪便；

（六）不得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室内公共场所等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含电子烟）；

（七）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患者外出时佩戴口罩；

（八）其他公共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行人不得闯红灯、翻越交通护栏、乱穿马路；

（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先下后上，不抢座、不霸座、不喧哗；

（三）在规定的地点有序停放共享电动自行车等共享交通工具；

（四）不得在公共站场等非指定区域乘车揽客；

（五）其他文明出行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居民公约，配合支持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依规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

（二）不得乱搭乱建、乱丢垃圾；

（三）保持建筑物内的共用通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通畅、整洁，不堆放杂物；

（四）电动车辆在指定位置或者使用规范装置充电；

（五）其他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维护乡风文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村规民约，维护邻里和谐，共建文明村镇；

（二）保持人居环境卫生整洁美观；

（三）保护乡村风貌，维护乡村良俗，传承乡村文脉；

（四）其他乡风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在校园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优良校风、教风、学风，促进文明行为习惯养成；

（二）教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歧视、体罚、侮辱学生；

（三）学生遵守学生守则，尊敬师长，友爱互助，不得欺凌同学，不得沉迷网络游戏；

（四）家长和社会关心支持教育，关爱师生，不得扰乱教育教学秩序和危害师生人身安全；

（五）其他校园文明行为。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网络，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使用文明语言；

（二）尊重他人权利，拒绝网络暴力；

（三）不得传播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

（四）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进行网络直播和发布信息；

（五）其他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在文明旅游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守景区、景点管理制度，服从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

（二）爱护文物古迹、自然人文景观、旅游设施；

（三）尊重当地民族传统、风俗习惯；

（四）诚信经营，不得欺客宰客；

（五）其他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倡导下列公益文明行为：

（一）诚信友善、见义勇为；

（二）参与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和遗体；

（三）参与济贫帮困、特殊群体关爱、交通文明劝导等慈善或者志愿服务活动；

（四）参与拥军优属活动，弘扬爱国拥军优良传统；

（五）参与法治、科学宣传普及等活动；

（六）参与红色文化基地和文物设施保护等文化传承活动；

（七）其他公益文明行为。

第十六条　倡导下列健康生活文明行为：

（一）用餐使用公筷公勺，不酗酒，不浪费；

（二）绿色出行，优先选择步行、骑行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三）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气等资源；

（四）养成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的习惯；

（五）参与全民阅读、健身活动；

（六）其他健康生活行为。

第十七条　倡导下列家庭文明行为：

（一）培育传承优良家教家风家训，做到互敬互爱、平等相待、和睦相处；

（二）孝敬父母长辈，爱幼护幼育幼，弘扬敬老爱幼传统美德；

（三）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摒弃高价彩礼、低俗婚闹等陈规陋习；

（四）其他家庭文明行为。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宣传引导、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加强文明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

实行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评估，适时调整重点治理清单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建立不文明行为公开曝光制度，对情节严重的不文明行为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曝光。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公共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公共卫生、公共交通、公共停车场、文体活动等设施。

政务大厅、医疗机构、机场、车站、码头、商场、景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志愿者服务站和文明引导标识，配备无障碍厕位、急救设备、母婴室等设施。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表彰机制。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

市、县（市、区）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项规定，从建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项规定，开展广场舞等使用电子设备的活动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十条第二项至第三项，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依照《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外出遛犬不牵绳或者未即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百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行人闯红灯、翻越交通护栏、乱穿马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未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共享电动自行车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二十元罚款。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